

关于调整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根据《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本集合计划原则上每周开放一次，每周开放前三个工作日，如遇当周不足三个工作日的，则以当周实际工作日为准设置开放期。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或退出业务。

管理人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于开放期间根据投资者参与、退出情况，以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20% 的持有比例调整自有资金持有情况。具体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情况将于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